

信托业2015年度表情:苦涩中咂摸新滋味

编者按:受监管政策及经济下行影响,2015年信托业的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以及证券投资类三大业务,或渐入停滞,或逐渐萎缩。由于尚未挖掘出一项初具规模的新型业务,纵然坐拥15万亿资金规模,信托业仍然迷失在对“核心竞争力是什么、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哪里”的探索中。

2015年行将结束,在信托行业亟待突围之际,证券时报记者为信托业梳理出年度十大关键词,希望信托业在来年革故鼎新,焕发新生。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对于绝大多数信托从业者而言,2015年是一个略带苦涩的年份。这一年,证券信托业务盛极而衰,因伞形信托清理遭受重创;这一年,信托资产规模突破15万亿却出现五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这一年,保障基金正式破题,信托公司条例等升级新法呼之欲出……

在经济下行与行业调整背景下,仍未摸索出转型门道的信托从业者,“压力山大”在所难免。2015年即将结束,证券时报记者为信托业梳理总结出年度十大关键词,希望曾经挨过六次整顿锤炼成钢的信托业,能在来年顽强崛起,焕发新生。

1 15万亿

2015年二季度,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突破15万亿。

2013年三季度~2015年一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长率一直呈逐季下滑态势,直至今年二季度才出现明显上升。业界人士分析认为,这一规模突破与当时证券投资信托规模的迅速增长密切相关。

2 负增长

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5.62万亿元,同比增长20.62%,环比下降1.58%。这是信托资产规模自2010年一季度以来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下降,经营景气度持续下滑,优质资产难以寻求,加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风险控制要求趋严,信托业出现了意料之中的负增长。

3 伞形信托

2014年以来的火爆行情,令伞形信托这一信托创新产品野蛮生长,部分产品下设的HOMS系统更将高杠杆特性演绎到极致。在证监会高压清理政策下,伞形信托在数月之内急剧缩水,由此引发的信托与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大量冲突矛盾,亦是2015年金融业热点事件之一。

与伞形信托步入末路同期,信托公司结构化业务遭受牵连,证券信托业务陷入萎靡。

4 行业评级

12月16日,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正式发布。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推出的对信托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指引》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分为A、B、C三级,评级结果将对外公布。

毫无疑问,开展行业评级有助于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促成优胜劣汰。但另一方面,这也令诸多综合实力处于行业中下游的信托公司“压力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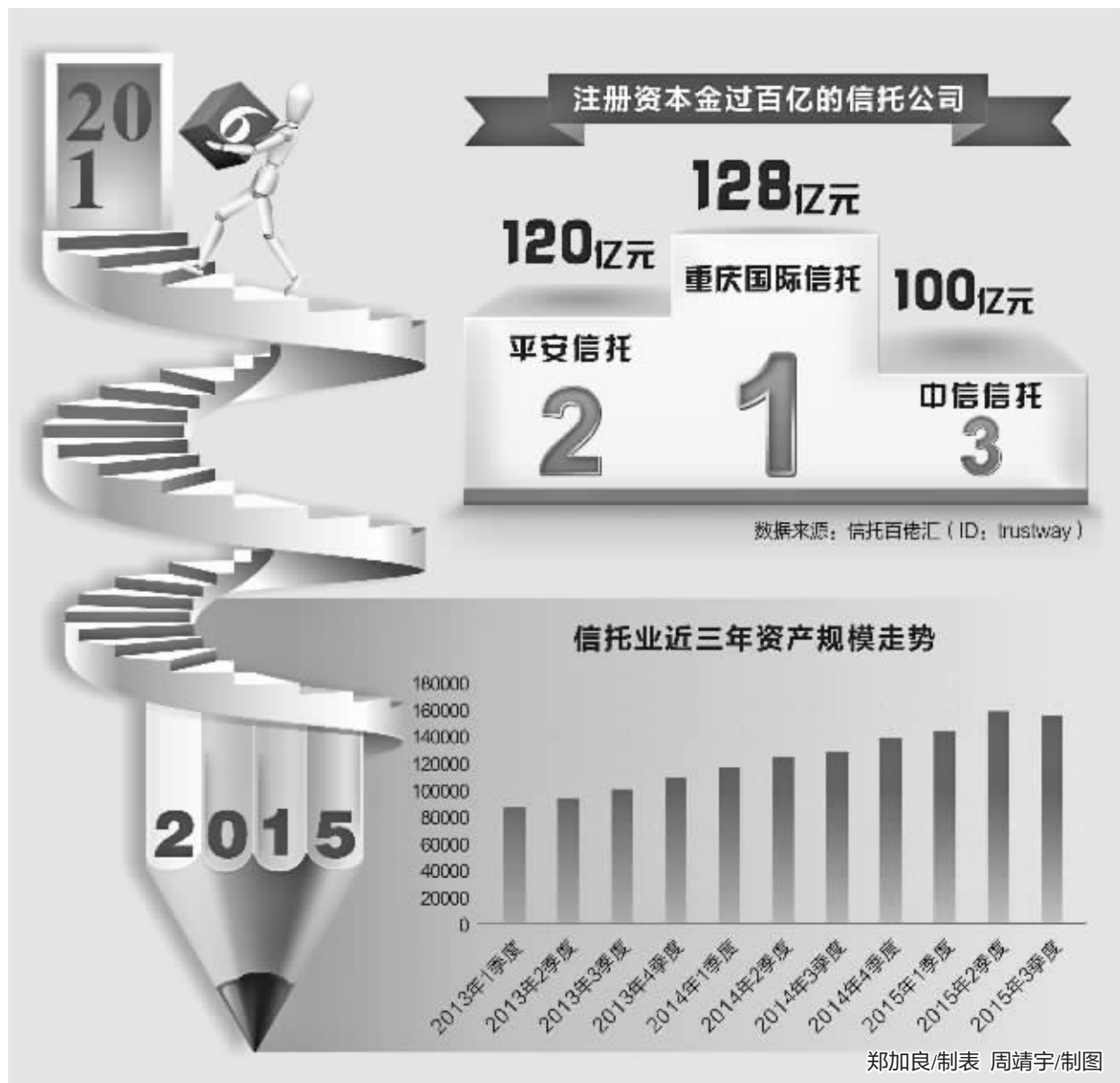
5 信托公司条例

《信托公司条例》由银监会代国务院起草制定,是国务院层面首次针对信托机构出台的法规。

《条例》不仅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上升到法规层面,还融合了近两年银监会提出的“八项机制”,将完善信托配套制度、分类经营机制,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信托行业稳定机制。目前,该法规尚未正式发布,但已紧紧牵动业内人士的神经。

6 增资扩股

2015年信托公司掀起的增资扩股潮更甚于往年,今年下半年表现得



尤为突出。

7月中旬,平安信托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9.88亿元增至120亿元。新华信托也随之将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42亿元。之后,渤海信托增资9.6亿元。重庆信托则大笔增资103.6亿元至128亿元,成为目前业内注册资本金最大的信托公司。

7 登陆资本市场

今年4月银监会下发的《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了信托公司再融资的条件。尽管正式出台的版本将相关内容全部删除,但银监系统官员今年以来关于“鼓励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上市”的表态,还是让业界充满希望。

比如,山东信托谋划主板上市,中信信托也开始着手上市研究工作,重庆信托完成股改开启IPO(首次公开募股)征程。还有长安信托、渤海信托

等正在筹备挂牌新三板。

8 风险兑付

实体经济下行风险不断增加,信托兑付压力也不断增大。

2015年,信托业再度曝出多起风险兑付事件。华鑫信托·融鑫源4号产品、甘肃信托(光大信托)·黄氏装饰城二期产品、长城新盛·财富3号宁波新金和产品等,或打折兑付,或延期兑付。而2015年年初,河北省内最大的担保公司河北融投破产,更直接牵连10家信托公司的20多只产品。

有业内人士表示,多重压力下,信托公司未来进行刚性兑付,恐将面临即便有心也无力”的局面。

9 离职潮

在监管政策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下,2015年下半年,信托业的阵痛

期到达顶峰: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以及证券这三大传统业务式微,信托公司却仍未挖掘出一项初具规模的新型业务,近年最大规模的离职潮由此而生。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相关人员去向主要包括两方面:同业流动或跨行业跳槽到其他金融机构,尤以证券公司为主。

10 业务转型

2015年,信托公司在业务转型方面做出很多努力,主要方向包括设立专业子公司、并购业务、新三板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海外业务、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家族财富管理。

其中,中信信托发行首单商用物业租金债权ABS,并全程主导;中融信托、平安信托等公司发行主动管理型新三板信托;中信信托、中航信托、交银信托等参与发行PPP项目等,均堪称本年度的业务亮点。

展望2016:跌宕下期期待新曙光

证券时报记者 王莹

2014年底,信托从业人数仅16683人。

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表示,如今形势已然不同,躺着挣钱的好时光不再,信托行业周期似已由春入夏,转秋近冬。

作为阳光私募最初的优秀载体,信托通道曾迎来发展黄金期。但随着市场的发展,信托通道出现各种不足,将逐渐被新的载体所替代。

陈赤说,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在经历了2012和2013年鼎盛时期后,从去年到今年,开始逐渐转淡。更为严峻的是,新项目拓展已够费劲,信托公司还得腾出精力化解流动性风险,消化前期快速扩张积累下来的硬账。

以债权融资类业务为主营模式的信托初级阶段,温水煮蛙似的路径依赖,虽然给信托业带来了欢笑和荣耀,却始终有监管套利的诟病如影随形,挥之不去。”陈赤说。

在证券投资类信托、政信信托和地产信托这三大传统业务萎靡不振的情况下,坐拥15万亿资产规模的信托行业,亦开始了新的尝试:中信信托的土地流转信托,外贸信托和中航信托的家族信托,中建信托和西藏信托的消费信托,中信信托和紫金信托的PPP信托;华宝信托的国际业务,兴业信托和建信信托的产业基金,中诚信托和上海信托的资产证券化,中融信托的并购业务……各类型信托新产品和新业务层出不穷。

业内人士分析,随着金融政策从抑制走向宽松,信托业的竞争力,必将由金融监管套利转向金融功能优势,进而转向信托制度优势。

展望2016年,陈赤对信托业的未来仍充满信心。他说,现在信托公司已经在试水很多领域,经过一段时期的沉淀积累磨练,最后一定会看到新的曙光。

信托风险项目处置中 常见法律问题及探索

过去几年信托业飞速发展,一跃成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金融主体。然而,随着外部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行业内部风险资产规模有所扩大。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506个,规模达到10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1%。

这为信托行业风险管理提出了新挑战,尤其是在交易对手违约之后,如何才能更好、更快地化解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目前行业通常采取的风险项目处置措施来看,除以债务重组、资产转让为主的经济措施外,民事诉讼为信托公司风险处置的主要方式。但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处置风险项目,信托公司正面临一些法律层面及司法实践方面的问题。

关于信托“股权投资”项目的性质认定问题

作为金融业务创新的实践模式,信托股权投资项目大量存在于信托公司的资金运用模式中。这种以增资或受让项目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将信托资金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的业务方式,因现阶段缺乏法律的明确性,给信托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带来不小的困扰。

在此类信托业务模式下,由于与正常的股权投资存在一定差异,比如投资回报的固定化、股东身份的虚拟化、投资资金退出方式非法定化,导致其虽然具有债权投资的实质,但股权投资的形式,却让信托公司在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追索时面临两难选择。

如坚持“股权投资”为本质,则信托投资权益劣后于项目公司其他债权人甚至是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民间借贷,信托公司所办土地、在建工程抵押等担保措施无有效主债权依托而悬空,信托投资人权益无法得到有力保护。同时,无法以“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罪”等罪名对融资人恶意侵占、挪用信托资金等涉嫌犯罪的行为予以追究,不利于打击金融犯罪。

如坚持“信托贷款”实质,则部分信托收益、信托报酬、复利、罚息恐受限于贷款利率上限而无法获得司法机关支持。更重要的是,囿于股权投资的表象,因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予以确定,司法机关在作投资性质认定时,往往“无法可依”。

截至目前,司法界、理论界就此问题尚未达成普遍认识,看法不一,导致信托公司在股权投资风险项目处置与司法程序推进时进退两难。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问题

鉴于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来推进、完成风险项目处置工作耗时较长,银行等金融公司在业务实践中,基于减少诉讼、及时化解风险的目的,普遍会在项目投资前将债权文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希望借此便捷、快速实现债权。但就信托行业而言,现阶段鲜有通过此方式实现快速化解风险的成功案例。

造成前述现象的主要因素,一是信托投资形式多样性及复杂性,二是一些地方的公证处及法院的工作人员对信托基础法律关系、具体业务操作模式如资产收益权投资、资产买入返售投资等缺乏深刻了解。这造成公证机关出具强制执行文书事实上的困难,以及文书出具后法院受理审核的困难,由此就出现部分公证机关或法院拖而不决的情形,进而导致信托公司耗费大量时间在处理公证机构是否出具强制执行文书、以及出具后法院是否受理等问题上,最终可能错过最佳的资产处置时间。

关于级别管辖的问题

虽然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经济形势的需要发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进一步下沉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法院的受理标准,但信托投资动辄上亿以及在全国展业的特点,决定了信托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后通常仍会面临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两级审理。

根据《通知》规定,针对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根据中国信托行业数据,今年以来,68家信托公司新增集合信托项目6514个,总规模15204亿元,平均单个项目金额为2亿元。这意味着,一旦该项目为异地展业,信托公司绝大多数案件都要以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由高级和最高法院审理任务繁重,且重大、复杂案件多,加之被告方恶意利用民事程序拖延诉讼时间,造成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从而导致信托公司将在诉讼上投入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

鉴于金融纠纷案件具有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特点,时至今日,其是否具有进一步下沉法院管辖权的空间仍是值得商榷的问题,但并非信托公司一己之力可为之,需要更高层面的协调及顶层设计。

关于异地执行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由于信托行业的金融属性,其业务经营中跨区域特点突出,被告方的资产以及抵押物、质押物多在信托公司注册地之外。因此,根据《规定》,信托民事纠纷案件进入民事执行程序后,大部分都应委托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在此情况下,抵押物虽名义价值充足,但一旦涉及工程款、购房业主保护、评估等问题时,民事执行程序将推进困难;同时,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异地法院协助查找、执行其他资产时态度不积极。此外,委托执行手续繁琐、周期过长、效率不高。当前基层法院委托外省法院执行,程序上要层层通过本省中院、本省高院、受托省高院、受托省中院,最后才能到达受托的基层法院。如此多的中间环节,使得委托执行程序过于繁琐,委托周期过长。

鉴于以上情况,倘若能适时调整异地执行相关规定,允许案件审理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行执行或委托其他法院执行,将有利于金融案件的解决,从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新华信托研究院)